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653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航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达成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建议合同第一条添加“自 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 （二）建议合同第四条第二款添加“设备搬离、送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建议合同第十条添加第二款“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甲方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653 号

乙方合同编号：SZHA-FW-HT202110251009

福田街道办事处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合 同



目录

- 第一条 合同定义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第三条 合同结算方式及实施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第七条 税收条款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责任科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航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101

法定代表人：刘新

项目联系人：许锦超

联系电话：0755-32811111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合同定义

乙方向甲方提供单兵和布控球的租用服务，服务期 24 个月，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 项目：指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2) 平台：指福田区小型移动应急平台

(3) 技术服务：指提供的服务中涉及到租用的终端及配套的客户端软件的运行保障和故障提供售后服务，包括软件安装、调测及故障处理服务。

二、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	分项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多场所音视频联动租赁服务	信息采集、调度服务（单兵租用）	提供现场调度服务，服务包括配套的最新版应急单兵手持终端、接入平台调度授权、配套无线传输卡。终端应用满足了在日常拉动，应急演练及突发事件的现场中的无线实时图像传输、集群对讲、信息采集及为平台提供定位等应用。本项服务中提供 3 套配套使用的专业单兵终端、接入平台授权、服务期内技术服务（保证与市级平台图像传输互联互通）。服务要求接入小型移动应急平台，提供 4 位数授权编码。接入平台实现与平台及其它接入平台的终端的图像实时传输及指挥调度。	1	项	54000	
		布控调度服务（布控球租用）	布控调度服务包括配套布控球、接入平台调度授权、配套无线传输卡。布控球的应用满足了在日常拉动，应急演练及突发事件的现场中	1	项	62000	



			的快速定点无线实时图像传输。 服务包含布控球租用、接入平台授权、服务期内技术服务（保证与市级平台图像传输互联互通）。 服务要求接入小型移动应急平台，提供4位数授权编码。接入平台后为平台及单兵提供实时的布控画面。				
合计（元）						116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合同服务期满后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合同，保证甲方相关工作的开展。

三、合同结算方式及实施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11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中配备的硬件设备，并完成安装、调测。同时向甲方提供90%首付款发票，即¥104,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肆佰元整，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费用。

（2）乙方在服务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供本合同10%的尾款发票，即¥11,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整，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费用。

（3）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航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创维大厦支行



帐 号：755919930310902

(5) 发票

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正规发票。

四、乙方责任

(1) 保修/维修义务

合同期内，若服务配套的设备出现故障，导致系统或设备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派专项技术人员上门作好维修对接工作，并在接到甲方有效报障电话的 4 小时内到达使用地点。如有其他原因不能保证按时到达，应向甲方说明理由，乙方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尽快检查出故障，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提出解决建议。如因服务中有配套的硬件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对硬件进行质保或维修（不含人为损坏）。根据硬件设备的故障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需求在设备维修的过程中免费提供备用机。

(2) 送还义务

在服务配套的设备故障处理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如需将甲方的设备搬离甲方所在地，须征得甲方同意，办理由甲方设备管理负责人出具的文字手续，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还给甲方。设备搬离、送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密义务

乙方技术人员在维护或设备维护过程中应不触及、不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秘密和甲方 IT 安全秘密的一切书面资料、图表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乙方违反合



同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4) 知识产权担保义务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赔偿，乙方应承担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侵权赔偿责任，及因此侵权知识产权行为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用等。

五、甲方责任

提供工作场地的义务，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现场的工作场地，便于乙方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提供维护服务。

(1) 传达义务

合同范围内各项服务使用发生无法运行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故障现象，错误信息等，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

(2) 协助义务

对于偶发性及间歇性故障，甲方安排对接人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监督乙方对故障提出的处理方式跟进和记录。

(3) 监督义务



甲方应在服务期内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与考核，提出意见。

(5) 支付义务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运行使用，在故障处理过程当中，所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不计在服务费用内（对于保修期内人为的故障需更换的零配件，由硬件供应商提供并报价，报价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六、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的，出现因乙方服务能力不足导致故障不能及时排除，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出现关于甲方的媒体负面报道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支付总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约无法履行且服务期未满 24 个月，甲方需完整归还乙方履行合约服务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如有缺失或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因乙方接到甲方有效保修电话的 4 小时内未到达维修地点，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保证按时到达时未说明理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并且支付总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出现乙方资不抵债，申请破产等其他相关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七、税收条款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一方或双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终止本合同。决定终止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通知在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届满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14.1



乙方（盖章）：深圳市航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11.1

